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2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012196*****

住所（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

本单位于2022年6月28日对你单位承建的云浮市云城区G324国道(安塘五路至金晟兰)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承建的云浮市云城区G324国道(安塘五路至金晟兰)市政中压燃气管道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已完成工程量为管道铺设6390.3米，已完成的工程造价为1403083.22元(金额是根据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向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该项目的工程款发票凭证和调查询问笔录确认)。

以上事实有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11组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现场检查记录、施工总承包合同、调查询问笔录、发票凭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三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建执罚告〔2022〕4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在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已经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且能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308.12 的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本机关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壹万元人民币（¥：10000 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俊源 联系电话：0766-88314570

单位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二楼 95 号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